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振文

選任辯護人 張雅婷律師
陳亮佑律師

被 告 余孝泓

指定辯護人 吳俊宏律師

被 告 NGUYEN THI PHUONG (中文名：阮氏枋)

指定辯護人 蘇思鴻律師

被 告 蘇國字

指定辯護人 林智瑋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9834號、第15335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
字第35209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
其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01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更正後」欄位所示。

02 理 由

03 一、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
04 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
05 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
06 文。

07 二、經查，本案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所示之誤載，惟不
08 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爰依前揭規定予以更正為如主文
09 所示。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大鈞

13 法 官 李信龍

14 法 官 曾煒庭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李珣羽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附表：

20 更正欄位	更正前	更正後
附表三編號2「扣案物及數量」欄所示之內容	藍色IPHONE 13 PRO手機1台（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	藍色IPHONE 13手機1台（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3「扣案物及數量」欄所示之內容	黑色IPHONE 15 PRO手機1台（含SIM卡1張，門號：0917）	黑色IPHONE 15 PRO手機1台（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4「扣案物及數量」欄所示之內容	黑色IPHONE 15 PROMAX手機1台（含SIM卡1張，門號：0917）	黑色IPHONE 15 PROMAX手機1台（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

		000000，門號：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10「扣案物及數量」欄所示之內容	粉色IPHONE 13 PRO手機1台(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	粉色IPHONE 13手機1台(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12「扣案物及數量」欄所示之內容	紫色IPHONE 14 手機1台(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	紫色IPHONE 14 PRO手機1台(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